

要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习近平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026年1月

6

星期二
今日4版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第6409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三亚中院精准适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成功办结立法创新后司法实践第一案

为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提供样本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赵世馨

优化法治环境·政法在行动

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处一宗涉琼港两地9家企业、标的额逾3000万元的商事纠纷，通过精准适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以诉讼费用杠杆推动调解前置，借助香港籍陪审员专业优势，公正、高效地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实现纠纷实质化解与企业资产盘活的双重成效。这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立法创新后的司法实践第一案，也为涉港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提供了示范样本。

“诉调裁三位一体”多元解纷机制破僵局

据了解，2023年，三亚某投资公司与昆明某置业公司及其7家股东签订3000万元借款协议，后因逾期还款及股东实缴出资争议，双方矛盾升级并诉至法院。案件特殊之处在于：9家涉诉企业中有2家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既涉及两地法律

适用差异，又牵扯多方主体的责任认定，复杂程度远超普通商事纠纷。

“双方的僵局很典型，核心就是钱怎么还、责任谁来担的问题没谈拢。”案件承办法官汤玲燕回忆，原告起诉后为保障债权采取了相应措施，也间接影响了被告企业的经营流转。“企业正常运营节奏被打乱，双方在沟通中难以冷静换位思考，对立情绪逐渐升级，自行协商根本谈不拢。”在汤玲燕看来，缺乏专业第三方居中斡旋，没有形成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解决方案，是此前双方和解屡屡碰壁的关键原因。

破解僵局的关键，在于三亚中院构建的“诉调裁三位一体”多元解纷机制与自贸港立法创新的精准衔接。

案件受理后，汤玲燕第一时间提出将案件推送至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先行调解。“一方面是因为我们有诉调裁衔接的制度基础，另一方面是本案的涉港属性

让我们必须重视专业力量的引入。”汤玲燕解释道，“合议庭特意吸纳了一名香港籍陪审员。香港籍陪审员熟悉香港的交易习惯和法律规则，跟港企沟通起来更顺畅，能有效消除认知壁垒。”

更为关键的是，承办法官主动向当事人释明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中的诉讼费用减免政策。“不少当事人不知道这个红利政策。原告交了21万元诉讼费，心里有成本顾虑。被告也担心败诉后要承担额外的诉讼费用。”汤玲燕说，当得知经调解撤诉后可全额退还诉讼费时，原告、被告彻底打消了后顾之忧。

引入香港籍陪审员 专业协同成功促双方和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与香港籍陪审员的专业协同成为打破僵局的主要力量。

“由于内地与香港在法律规则、交易习惯上存在差异，若不能把其中的利害关系讲清楚，双方很难达成共识。”汤玲燕表示，香港籍陪审员用港企熟悉的语境，详细分析了若在香港诉讼的风险，“这笔账

一算，让双方逐渐跳出对立思维，开始理性权衡利弊”。但调解并非一帆风顺，责任主体认定与股东出资情况核查成为最大堵点。“原告把主债务人的7家股东都告了，要求承担连带责任，但股东是否实缴出资、认缴金额多少，涉及股权穿透核查，一下子变成了‘一团乱麻’。”汤玲燕坦言，按照相关制度，本应先由主债务人承担责任，股东出资问题可在执行阶段处理，但原告希望一步到位，这让调解陷入僵局。

针对这一核心分歧，承办法官与商事调解组织共同制定了分层化解策略。“调解的关键是在尊重诉求的基础上找到各方利益的平衡点。”汤玲燕说，调解组织提出了“责任比例划分+多元清偿方式”的方案，不再局限于现金清偿，而是结合涉案企业的经营现状、资产构成以及债权人的实际需求，纳入多种清偿形式。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各方诉求，充分考虑，逐一梳理争议焦点。最终，在多层次斡旋下，各方达成清偿共识。

“我们不仅要化解纠纷，还要尽量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下转2版）

省委政法委举行委机关工会换届选举并成立委直属机关工会

努力为干部职工办实事解难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近日，省委政法委召开委机关工会第三届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召开委直属机关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委直属机关工会，选举产生委机关工会新一届“三委”、委直属机关工会第一届“三委”。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秘书长杨剑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委机关各级工会组织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党的领导全面有效地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执行党的意志的坚定性和为职工服务的实效性统一起来。要围绕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在维护安全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

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确保工会工作与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大局紧密结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倾听干部职工的呼声和诉求，努力为干部职工办实事解难题。要着力加强委机关各级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工会工作机制，加强工会队伍建设，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水平。

其间，召开委机关工会、委直属机关工会“三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委机关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大会暨机关工会第一届妇女大会、委直属机关工会第一届女职工代表大会暨委直属机关工会、委直属机关工会两级妇女委员会，进一步健全了委机关群团组织体系。

我省发布经营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规范，2月1日起实施

52个事项可全程电子化服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1月5日，记者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日，海南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经营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规范》获批发布，自2026年2月1日起实施。

该文件规定了经营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事项及办结时限、受理申请端口、服务保障配置、服务流程、投诉处理、改进措施等

内容。适用于海南通过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政务服务。

该文件明确，登记机关提供咨询解答与帮办指导服务。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变更登记等52个事项可实现全程电子化服务，承诺办结时限均为3个工作日，上述服务事项与办结时限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我省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顺利完成

42处烈士陵园有了不动产权证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章创新 通讯员黄臻 柏祥伟)2025年12月31日，文昌市符节烈士纪念馆不动产权证办理成功，标志着我省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顺利完成。我省国家目录内42处烈士陵园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比规定时间提前半年实现“应登尽登”目标。

对烈士陵园进行确权登记，既是对烈士的尊崇，更是对红色资源的“硬核”保护。为妥善解决烈士陵园办证问题，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和规划厅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向上对接，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查阅档案，并安排专人逐园开展实地调查，多次深入进度滞后的市县开展实地督导，与基层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思路与办法。

据了解，我省通过“一园一策”“一事一议”等措施，开辟登记“绿色通道”，采取批量联审、上门服务等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实行挂图作战、清单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优化审批流程，确保登记工作有序高效推进。针对部分陵园建设年代久远、土地权属复杂、档案资料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我省将化解烈士陵园“登记难”问题列入重点工作调度事项。在推进工作中，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确保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对推动不力的单位发起监督，针对各地遇到的难题，采取“基层点题、精准施策”的方式，深入矛盾集中的市县办公。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发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主阵地作用，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的开展做好保障，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汇聚力量。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注册资本增至200亿元

实现规模翻倍

据新华社 近日，经海南省政府批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至200亿元，实现规模翻倍。

海南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增资扩募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后金融领域的重要举措，将为企业发展与市场优化提供全方位支撑。目前，自贸港建设基金已构建起多层次资本联动体系。截至2025年11月，自贸港建设基金在管基金达26只，子基金规模208.76亿元，其中

自贸港建设基金认缴80.39亿元，撬动社会资本认缴128.37亿元。

据介绍，未来在产业布局上，自贸港建设基金将重点聚焦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前沿细分赛道，同时通过“技术孵化—资本赋能—生态协同”模式，联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链主”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为企业搭建技术转化与产业合作平台，助力企业攻克核心技术、拓展市场空间。

(记者王存福)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三亚市吉阳区综治中心与37家单位建立联动机制 矛盾化解有速度有温度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赵世馨

“我原本以为要扯皮很久的工资纠纷，没想到在综治中心一站式就解决了！”近日，农民工林某拿着刚到手的工资，对三亚市吉阳区综治中心调解员表示感谢。从土地权属之争到劳动报酬纠纷，从消费退款维权到人身损害赔偿，如今在吉阳区综治中心，各类矛盾纠纷正通过一套高效联动的治理体系得到妥善化解。

数据显示，吉阳区综治中心自成立以来，已线上受理纠纷3985件，化解成功率高达98.57%。

织密“组织网” 37家单位共研基层治理难题

“要是没有综治中心牵头协调，我们两家因一块土地纠纷恐怕要结下世仇。”日前，吉阳区某村村民黎某回忆起去年7月的纠纷仍心怀感激。他与邻居罗某因一块开荒地的使用权争执不下。

受理纠纷后，吉阳区综治中心迅速启动联动机制，会同村调委、驻村法律顾问组成专业调解团队。其间，调解员提出“土地置换”方案，既尊重黎某的开荒地事实，又保障罗某的土地耕种投入，还提前约定了未来征地补偿的分配规则，从根本上杜绝了二次纠纷发生的可能。黎某和罗某均同意该方案并握手言和。

“以前处理这类跨领域纠纷，常面临部门之间协调不畅、权责不清的问题。”吉

阳区综治中心负责人莫壮岳介绍，如今通过党建联建机制，这些难题迎刃而解。

据介绍，吉阳区综治中心打破传统组织壁垒，成立党支部，联合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吉阳法院等37家单位组建党建联学共建联盟，通过建立党建引领综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37家联建单位定期会商，共同研判基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起“支部共建、资源共享、事务共商、责任共担”的联动机制。

在处理秦某、徐某与某公司的劳动争

议时，综治中心迅速启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平台，联合区人社局工作人员现场释法，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党建引领下的联动机制，不仅整合了部门力量，而且将治理触角延伸至基层末梢。吉阳区构建“区-村(社区)-网格”三级联动治理网络，区综治中心作为“指挥部”统筹协调，村(社区)综治中心当好“前哨站”就地化解一般矛盾纠纷，网格员化身“流动探头”排查苗头性隐患。

(下转2版)



三亚市吉阳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解答群众咨询。(吉阳区综治中心供图)

省中院处罚惩戒一公司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和一当事人逾期举证

规范诉讼秩序 维护司法权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巍 通讯员罗凤灵 郝良存)近日，省中院作出两项司法惩戒决定，对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和证据的山东某公司、逾期举证的游某予以惩戒，分别处以罚款5万元、3万元，以规范诉讼秩序，维护司法权威。目前，被罚款人已缴清罚款。

省中院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中，经查明，上诉人山东某公司在一审过程中，隐瞒了已涉案涉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给庄某军的事实以及关键证据劳务分包合同，致使人民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无法查清哪方当事人与万某存在合同关系这一关键事实，从而驳回万某的诉讼请求。万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在案涉项目中与其有关的所有人员庄某军、李某、陈某、海口某公司、庄某滨等一并起诉到法院，形成另一起案件。但在该案一审过程中，山东某公司拒不到庭应诉，也不提交劳务分包合同等关键证据，继续隐瞒涉案涉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给庄某军的事实。山东某公司一审败诉后，二审期间才逾期提交了涉案涉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给庄某军的合同这份关键证据，导致省中院作出二审判决，对案件一审判决进行了改判。

同时，在案件二审审理过程中，山东某公司面对省中院询问其与庄某军是何种关系的问题时，当庭回答“不是公司员工。案涉项目是我公司自行建设的，不存在与庄某军转分包”，与后来提交的劳务分包合同相矛盾，属于虚假陈述。因此，省中院决定对山东某公司罚款5万元。该公司对此不服，申请复议。省高院予以维持。

省中院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明，上诉人游某应在一审举证期限内充分举证，但直到二审期间才向法院提交关键证据工程合作协议、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为了查明事实，二审期间委托鉴定机构在一审司法鉴定基础上进行补充鉴定，导致省中院作出二审判决，对一审判决进行了改判。游某逾期提供证据的行为，严重妨碍人民法院的正常审判活动，增加了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的诉累。因此，省中院决定对游某罚款3万元。